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59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姿湄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64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繳納1000元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